



《女性日常》 映後導讀

蔣琬斯 博士

gasyones@gmail.com

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副理事長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諮詢委員



蔣琬斯老師



Chiang_gender



我認為MeToo運動太過火了
每個人都突然間想起了某件事
忽然間，每個男人都騷擾過某人



常見性平事件迷思

- × 只有碰到身體重要部位才算性騷擾
- × 因為職務需要碰觸不可能是性騷擾
- × 只有講黃色笑話才算是語言性騷擾
- × 同性別之間互動不會有性騷擾
- × 男性不會「被怎樣」
- × 忽略網路交友背後的詐騙行為

校園

性別平等
教育法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準則

性平三法

其他

性騷擾
防治法

性騷擾防治準則

職場

性別平等
工作法

工作場所性騷擾
防治措施準則

什麼是性騷擾？

引自《性別平等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

- **敵意環境型：**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交換條件型：**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平事件樣態

-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接觸型性騷擾可提告訴：

《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

-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面對侵害與創傷

4F防衛反應



戰FIGHT



逃FLIGHT



僵FREEZE



討好FAWN

Pete Walker 提出

面對盧小小...





同事A：她下班後還會去跳豔舞

同事B：你有證據嗎？

• 女人迷 性別小辭典 •

蕩婦羞辱

(n.) slut-shaming

對部分人來說，女性的價值與貞操息息相關。若是女性違背貞操期待，例如談論性或身體、穿著不符他人期待、依自己意願發生性行為等，就容易遭人言語或肢體攻擊 / 恐嚇。從第二波女性主義運動後，這種行為被稱為蕩婦羞辱。

女人迷 womany.net

因為女性的性經歷、性行為或者性慾不符合社會期待，去貶低、嘲諷、侮辱她，就是在對她進行蕩婦羞辱了。



她為何不大叫？

那...其他人呢？



數位性別暴力與情感教育



網路/數位 性別暴力 10 種類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10年2月公布)

網路跟蹤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網路性騷擾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性勒索

人肉搜索

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

招募引誘

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

偽造或冒用身分



常見網路互動迷思

- 每個人喜好都不同，要多溝通了解彼此。
- 留意年紀，未成年的私密影像可能會觸犯兒少性剝削，就算是自願拍攝。
- 忽略對方偽冒身份的可能。
- 虛擬世界犯的錯誤，在真實世界是一樣的法律責任。
- 網路的另一面是活生生的人，羞辱言詞是會對對方造成真實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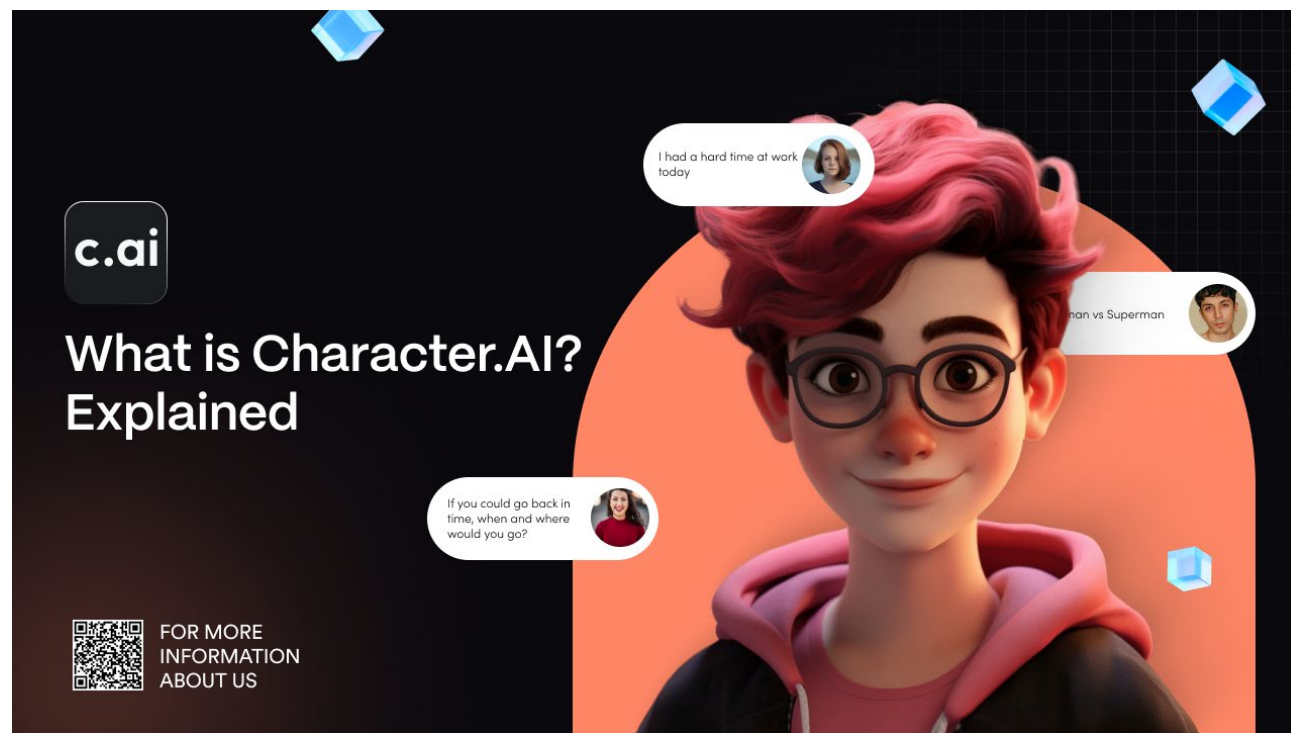
雲端情人時代來臨！ 找AI聊天優點多？

優點

- 心裡話更說得出口
- 不會不讀不回
- 總是認真給予回應
- 提供心裡支持？

缺點

- 與現實產生脫節？
- 過度依賴、上癮？
- 對兒少影響巨大
- 相關科學研究仍缺乏
- 心理師沒工作？





陪孩子好好談感情

- 切勿用禁止與恐嚇的方式
- 反思隱諱的方式所營造的恐性氛圍
- 檢視/坦承自我對性議題的擔憂
- 看見世代的差異
- 尊重「數位原住民」的交友文化
- 留意關係中的權力位置
- 尊重親密關係的多樣性與多元選擇



數位時代的新惡意



什麼是兒童或少年性剝削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蔣琬斯老師



Chiang_gender

性暴力防制四法 修法 (2023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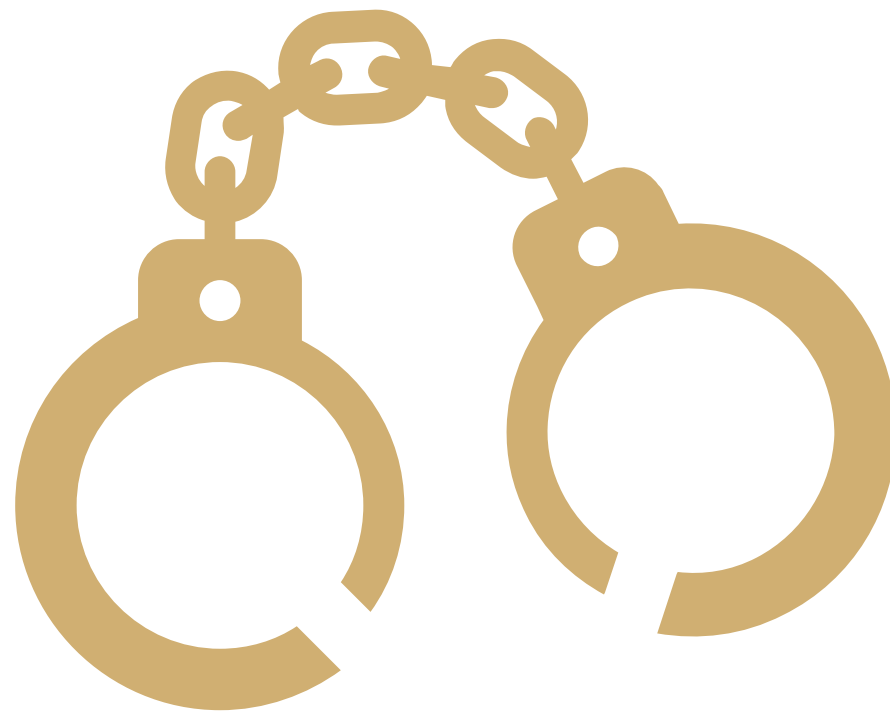


修法重點：

- 增加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 (28-1)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建立刑事保護令制度
- 性隱私罪被害人準用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措施
- 兒少性剝削防治條例提高刑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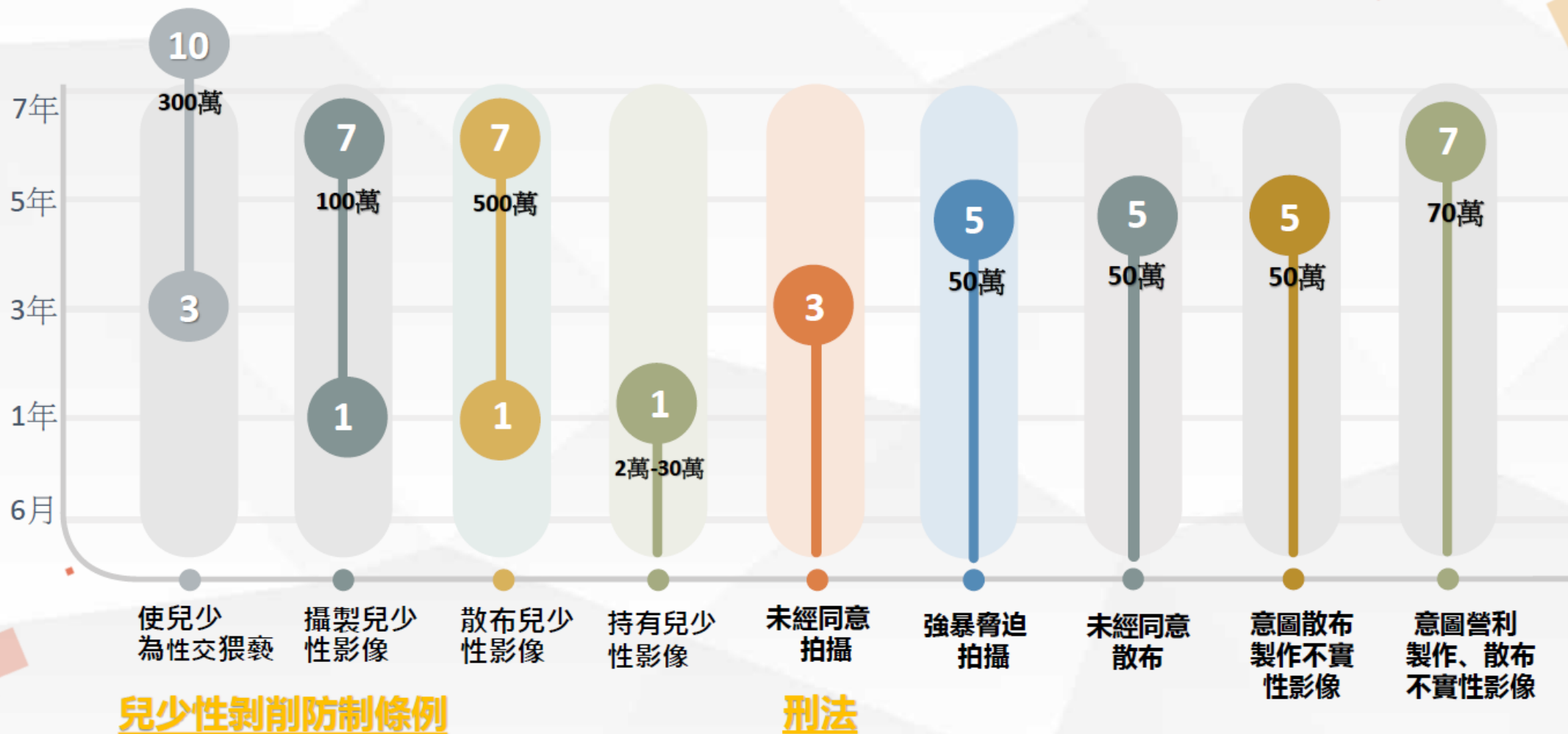
刑事保護令 數位性別暴力案

- 禁止重製、散佈、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其他方式供人觀覽性影像
- 命交付或刪除性影像
- 命刪除或申請移除已上傳至網際網路之性影像
- 違反保護令，最重可判3年。



重罰嚴懲 遏阻犯罪

有期徒刑/併科罰金



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

偷拍

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最重處3年有期徒刑。

- 若有散布之行為，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若有意圖營利而散布之行為，處9月以上7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

強拍

以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罪，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

- 若有散布之行為，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若有意圖營利而散布之行為，處1年6月以上10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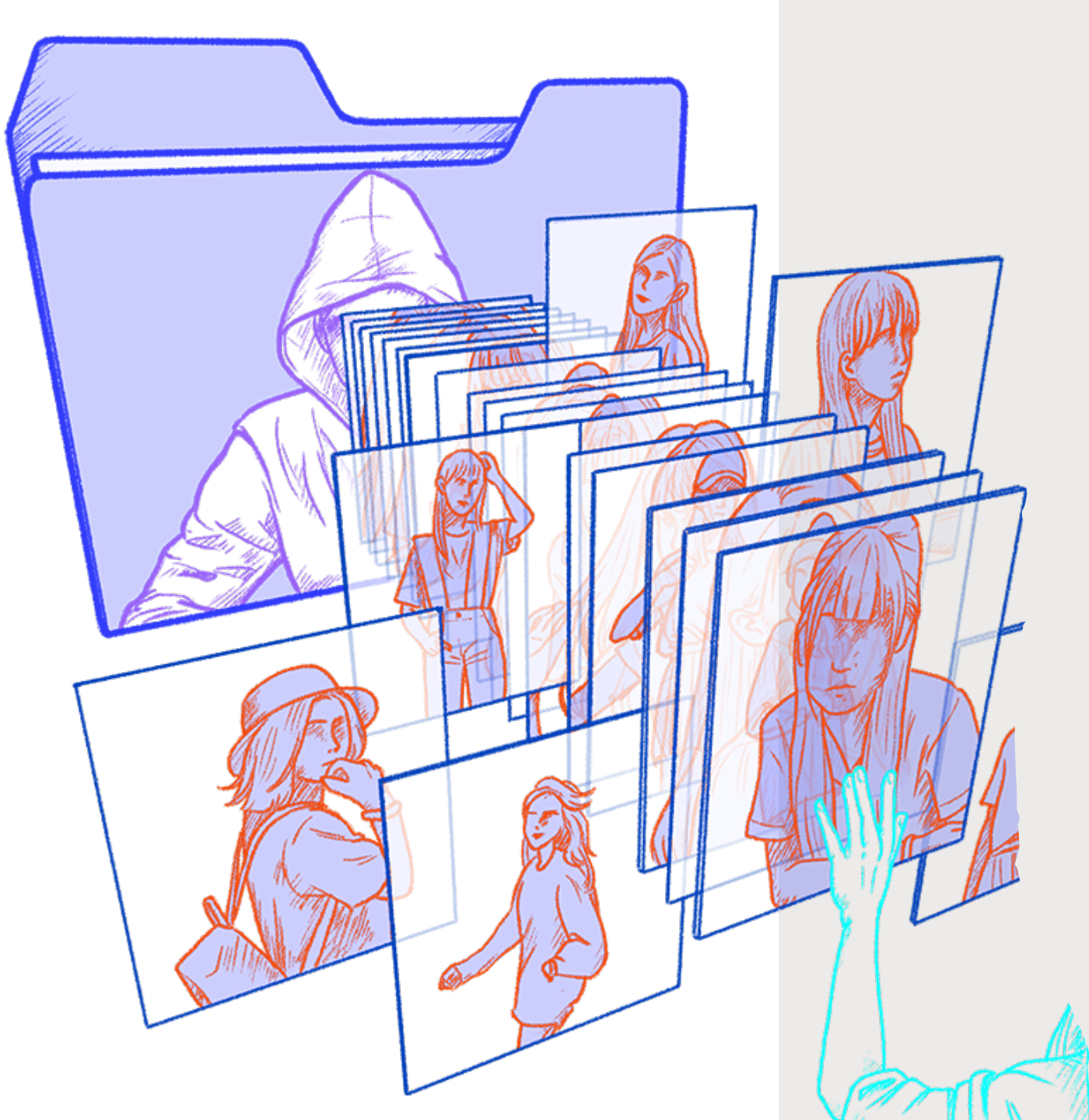
散布

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罪，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

偽造

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深度偽造)罪，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

- 若有意圖營利之行為，最重處7年有期徒刑。



我只是下載與觀看， 這樣有罪嗎？

有！（2024年8月修法）

兒少性剝削防治條例 39-1

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兒少性剝削防治條例 39-2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如果只是**AI生成的兒少性影像**，又不是真人，這樣會罰嗎？

會！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兒少性剝削防治條例 39-3

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兒少性剝削防治條例 39-4

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不分享

不觀看

不要分享

不持有

不譴責

不下載

不觀看

千萬別只強調「不要拍」
自願拍照並不等於放棄自己的隱私。

與其要孩子不要拍，
不如告訴孩子他們會怎麼騙你拍

常見騙照手法

資料來源：兒福聯盟調查、展翅協會

偽冒身份

- 同齡好友，分享身材
- 帥哥美女成為情人，分享性照

招募引誘

- 利用想成為網紅、想賺錢的心理
- 假裝成減肥藥業者、內衣廣告商，要求檢視身材

恐嚇威脅

- 恐嚇不傳照片就把「秘密」講出去。
- 有33.9%會透露姓名、15.6%會透露學校或班級、11.8%會透露手機號碼、5.4%會透露住家地址

私密影像外流怎麼辦？

不責備

- 第一時間孩子會非常自責，需要家長的體諒，切記父母是孩子的戰友，不是敵人，陪著孩子一起處理問題，度過艱難的時刻。

不刪除

- 絕對不要讓孩子刪除以及封鎖任何與詐騙對方往來的帳號、內文，要蒐證，以利警方後續偵辦

要蒐證

- 截圖保存對方的帳號ID、姓名、手機號碼及一切可辨別對方身份的資料以及所有對話內容

要求助

- 各縣市警察局或113保護專線
- **性影像處理中心**可協助影像下架
- 校園輔導及通報機制
- 陪伴與輔導：臺灣展翅協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勵馨基金會、

求助資源

性影像處理中心

性影像處理中心

[關於我們](#) | [中心服務](#) | [服務管道](#) | [應對私ME](#) | [線上申訴](#) | [友善夥伴](#)

看見私密・求助中心

性影像處理中心 陪你一起勇敢面對

未曾想像，收藏在最深處的性私密影像，出現在陌生人的螢幕裡.....。

從害怕到面對，我們知道一點都不容易、一點也不簡單。

不過請相信，每個人都能成為支持自己的力量，就讓我們陪你一起勇敢面對！

iWIN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nstitute of
Watch Internet Network

- 關於我們 >
- 消息中心 >
- 我要申訴 >
- 宣導專區 >
- 防護專區 >
- 友善連結 >
- 常見Q & A >
- 業者專區 >
- 法規小教室 >
- 學術專區 >
- 透明報告 >
- 成癮量表專區 >
- 年會專區 >



消弭性別暴力

- 看見情感價值的多元與多樣
- 破除物化，學習換位思考，喚起同理心
- 理解虛擬與真實的可能落差
- 認識資訊安全與尊重隱私
- 聽見沈默
- 成為勇敢的第三人



性別人身安全 相關法案

1997年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998年 《家庭暴力防治法》

2002年 《性別工作平等法》

2004年 《性別平等教育法》

2005年 《性騷擾防治法》

2015年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更名)

2022年 《跟蹤騷擾防制法》

2023年 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

歡迎關注我們

